



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研究

On Lenin's Thoughts and Theories
of the Prosecutorial Power

王建国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研究

On Lenin's Thoughts and Theories
of the Prosecutorial Power

王建国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研究/王建国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9
ISBN 978-7-301-23091-6

I. ①列… II. ①王… III. ①列宁主义-法学-研究
IV. ①A821.64 ②D909.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3022 号

书 名: 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研究

著作责任者: 王建国 著

责任编辑: 毕苗苗 李 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091-6/D·340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本 16.5 印张 278 千字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序

在三权分立的架构下,是没有检察权的宪政地位的,检察权或者从属于司法权,或者从属于行政权。在孙中山先生的“五权宪法”下,检察权也不是与“五权”并列的一种公权力,而是从属于司法权或者行政权的。法律专业出身的俄国革命先驱列宁,创造性地提出了苏维埃制度下的检察权理论,为社会主义国家检察制度的确立和检察权的宪政定位,描绘了迥异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蓝图。

无论政治理论和宪法学对检察权做出何种定性描述和定位规定,它都是现代法治国家权力架构体系中的一项重要权力,在司法审判的意义上担负着国家权力制衡的法治职能。显然,一个国家检察权的宪法地位、领导体制和职权配置问题构成了该国检察制度的重要内容。由于中西方不同国家宪政体制、国家制度、法律传统以及理论源流的差别,因而导致各国检察制度中检察权的定位、领导体制和职权配置的差异;基于此,也引起学术界对于检察权和检察制度的理论争议。一个不可忽视的误区就是对于中国宪政体制下检察权的法律定位和合理性的误判,即错误地依据西方三权分立理论和基于此理论建构的西方国家权力制衡体系,而忽略了中国的国情以及中国检察权定位的理论源流、制度沿革和实践理性。尤其是在近年来我国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背景下,蕴含于司法体制改革之中的检察体制改革在法学界和检察实务界都引起了充分的关注,围绕检察制度和检察权的研究著述也更为丰富。王建国博士的这本专著,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缔造者以及检察理论和制度实践的开创者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进行了相当全面而深入的梳理研究,为进一步推进中国检察制度的理论研究和论证社会主义国家检察权的正当性提供了制度考证和理论借鉴。

列宁是世界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创立者,他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论基础上,从苏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出发,阐述了一系列有关社会主义检察权的理论学说并应用于苏维埃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建设实践。列宁的检察权思想不仅对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检察制度的形成和检察体制的建构,还对我国建国初期检察制度的构建乃至我国当前的检察体制完善和检察改革发展都产生了重要、深刻而全面的影响。列宁的检察权思想不仅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今天研究列宁的检察权思

想仍然具有时代价值,对我国社会主义检察权性质的澄清、检察体制改革以及检察制度建设发展都具有方向性的重大指导作用。苏联的解体,对于经典作家的理论带来一定冲击,如何在坚持社会主义的前提下处理好吸收和借鉴西方法律制度以及坚持发展经典作家的检察权思想理论以适应中国检察制度的建设,是一个非常值得认真思索和深入研究的问题。

王建国博士大学毕业后曾从事多年的律师实务工作,之后又进入学界从事理论研究,并将自己的研究方向界定在理论法学和司法制度领域。近年来,他专注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列宁的司法思想研究,其博士论文《列宁司法思想研究》2009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是当下国内第一部系统研究列宁司法思想的学术专著。为了进一步提升自己的学养和理论研究能力,2008年7月,在其博士毕业后又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宪法行政法博士后研究工作。在他汇报博士后工作开题报告,打算转向司法实务的研究之时,作为其博士后合作导师,我当时建议他继续列宁司法思想的研究,并关注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的问题。经过两年的研究,他完成了《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研究》出站报告。在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基础上,这一报告成果获得了2011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后期成果资助,研究视角和理论价值得到评审专家的认可。呈现在各位读者面前的这本《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研究》,便是其在列宁司法思想研究的基础上深入研究的成果。

经过多年的知识积累和研究,作者对列宁司法思想以及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把握。作者从法理学和法史学的视角,采用历史逻辑与理论逻辑相统一的研究方法、文本分析的研究方法、比较分析的研究方法,以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力图通过理论溯源和现实制度比较,合乎逻辑地进行理论论证,全方位地分析考察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及其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制度实践。在尊重前人和同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借助于扎实的历史资料和文献,研读《列宁全集》,挖掘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真谛,力图准确把握其理论精髓和予以恰当的历史定位;作者还以历史和时代为视角,以严谨的治学作风和不辞劳苦的努力,解读列宁检察权思想形成与发展的进程以及对社会主义检察体制的构想,注重思考如何将学习与借鉴列宁检察权思想同当前我国检察制度完善和发展的实践紧密结合,其中一些观点和论述,不乏创意和说服力,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新颖性。

该论著对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形成的时代背景、理论基点、核心内容以及制度实践作了全方位的分析考察和探讨,揭示了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的历史影响以及对当代中国检察制度完善发展的理论价值,学理分析阐释较为明晰透彻,史料文献收集充分,理论基础把握恰当,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通览

全文,可以得出结论:深入研究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对于梳理社会主义国家检察制度形成与发展的演进轨迹,把握当代中国如何继承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实践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价值与实践借鉴意义。

是为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

李 林

2012年10月16日

目 录 | Contents

引言 / 1

第一章 列宁检察权思想的研究概述 / 2

- 4 一、列宁检察权思想的研究概况
- 13 二、列宁检察权思想的研究内容
- 17 三、列宁检察权思想的研究方法
- 24 四、列宁检察权思想的研究意义

第二章 列宁检察权思想的历史演进 / 34

- 35 一、列宁早期对沙俄检察制度的批判
- 43 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的批判与构想
- 50 三、十月革命胜利后的检察制度建设
- 56 四、恢复国民经济和平时期的检察权思想

第三章 列宁检察权思想的理论逻辑 / 59

- 59 一、实现人民主权
- 68 二、贯彻民主集中制
- 76 三、维护法制统一
- 79 四、监督制约权力

第四章 列宁检察权思想的制度内核 / 92

- 93 一、苏维埃检察权的性质
- 113 二、苏维埃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
- 120 三、苏维埃检察监督职能

第五章 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与苏联检察制度 / 134

- 134 一、列宁时代的检察制度实践
- 157 二、斯大林时代的检察制度实践
- 168 三、后斯大林时代的检察制度实践
- 180 四、对当代俄罗斯检察制度的影响

第六章 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与新中国检察制度 / 186

- 187 一、检察权定位理论的影响
- 193 二、检察领导体制的影响
- 198 三、检察监督职能模式的影响
- 205 小结

第七章 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的中国化 / 207

- 208 一、检察权定位理论的中国化
- 218 二、检察领导体制的中国化
- 228 三、检察监督职能的中国化
- 237 结语

参考文献 / 240

致谢 / 253

引言

列宁是世界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创立者,他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论基础上,从俄国的政治、经济实际条件出发,阐述了一系列有关社会主义检察权的思想理论,将人类对检察权理论的认识推向了新的发展阶段。列宁的社会主义检察权思想理论与西方资产阶级学者的检察权理论存在着根本的差异,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政治学说和法律理论。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是列宁在领导俄国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以人民主权、民主集中制、法制统一和权力监督为其理论逻辑起点,列宁阐发了社会主义国家检察权的性质、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检察权独立行使、检察监督职能等一系列体现检察权精神理念的思想理论。根据这些思想理论,列宁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检察制度和检察体制进行建构并应用于苏联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建设实践。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不仅对苏联检察制度和检察体制的形成起到决定性的历史作用,而且对新中国成立初期乃至当代中国的检察理论和检察制度的构建也产生了重要、深刻而全面的影响。

本书采取历史逻辑与理论逻辑和文本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列宁社会主义国家检察权思想理论的产生、形成与发展详细地进行了探究,并对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的核心内容以及其对社会主义国家产生的历史影响和当代价值进行了研究。虽然列宁创立的苏联解体了,但这并不能证明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就失去了其所具有的普遍意义和理论价值。即使在当下的俄罗斯,其检察制度尽管进行了改革,但其制度模式仍凸显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的影响和印迹。同时,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对当下中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改革和发展仍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但是,对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的理解不能脱离当时的历史条件,僵化地理解列宁的原意,而应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与时俱进地将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赋予时代意义,以指导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检察制度建设的完善和发展,并在新时代的背景下处理好对列宁的思想理论坚持与发展的辩证关系。

第一章 列宁检察权思想的研究概述

检察制度是现代国家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国检察制度的性质、体制和架构取决于该国的历史、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传统以及该国上层建筑中的国家制度。通常而言,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起源于欧洲。当今世界两大法系中,大陆法系检察制度起源于14世纪的法国菲力四世时期,而英美法系的检察制度则是起源于英国。后来的资本主义国家吸收英国和法国检察制度的精华,经过制度建设和时代演进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检察理论体系,建立和完善了运行机制良好的检察体制。

20世纪初,在列宁领导下,苏俄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列宁在领导苏俄社会主义国家建设过程中,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论基础上,从俄国的政治、经济实际条件出发,阐述了一系列有关社会主义国家检察权的性质、检察机关领导体制、检察机关的职能以及检察机关设置等检察权思想理论学说,将人类对检察权理论的认识推向了新的发展阶段。列宁提出了明显不同于资产阶级国家的社会主义国家检察观。可以说,列宁检察权思想的产生,标志着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形成了两大对立的检察权理论阵营。在列宁的检察权思想和法律监督理论指导下,苏俄在十月革命胜利后的1922年建立了具有监督职能、实行垂直领导体制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检察制度。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不仅对苏联检察理论和检察制度的形成产生了重要作用,而且全面而深刻地影响着新中国成立初期检察理论和检察制度的构建。^①即使在当代,也可以看到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中符合中国实际的部分在中国检察理论学说、检察体制设计以及具体的检察制度

^① 我国检察理论界认为:新中国检察制度是移植以列宁法律监督思想为理论基础建立的苏联检察制度。参见王桂五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第146—157页;甄贞:《21世纪中国检察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8—11页;石少侠、郭立新:《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与中国检察制度》,载《法治与社会发展》2003年第5期;李建明:《检察权独立行使的相对性——兼论列宁关于检察机关垂直领导的思想》,载《政法论坛》2004年第1期;等等。笔者认为,学界关于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建立深受列宁法律监督思想影响的观点是正确的,但是仅仅把“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界定为新中国检察制度的理论基础之一是片面的;法律监督思想仅仅是列宁检察权思想的一个组成部分,新中国检察制度不仅受列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思想的影响,而且列宁的检察权思想包括检察权的性质、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和检察机关的职能等各个方面都对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建立产生重要影响,法律监督仅仅是列宁论述检察监督职能的一个方面,而非列宁检察权思想的全部内容。所以,单纯地将新中国检察制度归结为仅仅受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中的法律监督思想一方面的影响是有失偏颇的。历史地看,新中国检察制度是以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体系为基础进行建构,并根据中国的国情加以发展和完善的。

中的合理存在和体现。因此,学习研究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有助于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检察学说和社会主义国家检察理论,有助于推进我国检察法治现代化,与时俱进地改革检察体制和完善检察制度,进而有助于实现权力制约、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战略目标。

但是,在新中国检察制度创建和发展的半个世纪中,检察机关走过了一条十分艰难曲折的创建、发展、取消、重建与完善路程。检察制度的理论研究也因社会主题和政治主流观念而烙上了深深的时代印迹。当下中国主流法学界的学者在肯定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对中国检察制度的建构和发展的影响力的同时,质疑中国现行检察权的正当性和检察制度的合理性的不同声音也时有耳闻。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一种观点认为:中国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是错误的。所以,检察改革就是取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地位,使其回归为公诉机关的地位。^①持此种观点的学者还主张:应当取消检察机关现有的自侦案件的权力和法律监督的权力,仅仅赋予检察机关行使公诉权的职能,使检察机关隶属于行政机关。^②甚至有学者声讨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对中国检察制度的建构和发展的影响,认为作为中国检察制度建立的理论基础之一——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是不科学的、过时的,因此应当重构当代中国的检察制度。^③而检察理论界的学者和检察实务界则认为,检察机关现有的诉讼监督职权与宪法赋予检察机关以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政地位不相符合,因此,应当赋予检察机关更为广泛的监督权力。理论上的纷争固然有助于真理的明辨,但缺乏一个权威的统一理论指导,也使当下中国检察制度的完善以及检察体制的改革发展陷入了进退维谷的境地。理论指导实践方向,我们不仅要研究中国现行的检察制度,而且要研究现行检察制度的理论渊源、历史源流、发展演进和时代需求。基于此,对于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的研究,就要求我们法学理论工作者既要研究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产生的时代条件和国情传统,也要研究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的制度实践,以及其对苏联检察制度和当代俄罗斯联邦检察制度的影响,还要研究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对新中国以及当代中国检察制度的影响。这就需要我们重读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廓清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的真谛以及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

① 持此观点的代表性著作有:郝银钟:《论检察机关的角色定位与诉讼职能的重构》,载《刑事法评论》(第4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检察权质疑》,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崔敏:《论司法权的合理配置》,载《依法治国与司法改革》,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夏邦:《中国检察院体制应予取消》,载《法学》1999年第7期等。

② 陈卫东:《我国检察权的反思与重构——以公诉权为核心的分析》,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2期。

③ 夏邦:《中国检察院体制应予取消》,载《法学》1999年第7期。

逻辑和理论逻辑,梳理清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与中国检察制度建构、发展和流变的关系,全面、正确评价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和当代中国检察制度。这是基于中国国情,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时代背景下,展开中国检察改革的理论探讨和制度实践如何进行与发展的基本认识论前提。

一、列宁检察权思想的研究概况

列宁的检察权思想是列宁法律思想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列宁领导苏俄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伟大理论结晶。笔者通过网络资源进行检索和查找图书,细心梳理已有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并对原苏联以及国内研究列宁检察权思想的状况和趋势进行简要概括。

(一) 苏联对列宁检察权思想的研究

苏联学者对列宁检察权思想的研究是伴随着苏俄时期以及苏联成立之后法制建设和检察制度实践展开的。从1917年苏俄十月革命胜利到1922年,由于当时的苏俄正处于革命胜利后的政权巩固时期,苏俄的检察制度建设也正处于建设阶段。这一时期,列宁的检察权思想主要体现在苏维埃颁布的一系列的政权建设文件和列宁的著作中。列宁对新生的苏维埃检察制度建设理论设计的逻辑起点是对苏维埃政权的维护。因此,列宁检察权思想是以苏维埃政权理论为逻辑起点,在批判资产阶级国家的检察权思想以及继承马克思和恩格斯检察权思想的基础上而形成,并在苏俄以及苏联时期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实践中得到贯彻。列宁设想每个劳动者都有机会和权利参加国家的管理,在当时的苏俄,苏维埃的检察权分由不同机关行使,没有设置专门的检察机关统一行使苏维埃的检察权。所以,在1918年的《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中没有设立检察机关的条文规定。到苏维埃战胜国内外敌人的反扑,革命胜利成果得到维护和国家逐渐步入常规建设之际,地方法制不统一的现象和官僚主义的弊生以及司法建设的需要,使得苏维埃的领导者列宁考虑建立专门的检察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检察权。1922年的《检察监督条例》和1924年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的规定中,列宁的检察权思想都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和反映。这一时期,苏俄是按照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和构想进行检察机关的设置和制度

建设的。列宁逝世以后,苏联不仅在法制建设中继续贯彻列宁的检察权思想^①,而且苏联法学界开始将列宁的检察权思想进行系统总结和理论阐发,至1936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颁布实施,形成了完整而又系统的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体系。之后,很多苏联的法学专家就苏联的检察制度、法院制度、诉讼制度以及律师制度的专题著述中,都有以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为基础的检察权理论论述。^②

列宁逝世后的斯大林执政的期间,尽管斯大林的独裁主义思想泛滥,但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仍然主导支配着当时苏联国家检察体制的建构和检察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同时,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也深深地影响着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检察体制和检察制度的建设,这些以列宁检察权思想为理论基础的检察权理论著作被译为多种社会主义国家的文字,其中就包括中国。斯大林逝世后到1991年苏联解体,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研究尽管有所减弱,但一直主导着苏联的检察体制和检察制度建设。苏联解体后,各加盟共和国独立,受原苏联影响的东欧国家也纷纷效仿西方国家的三权分立政体制度设计检察体制,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在原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东欧国家退出了官方的理论领域。但苏联解体后俄罗斯仍保留了原苏联检察制度中一般监督和垂直领导的特点和其他大部分职能,独联体国家按照俄罗斯的检察模式进行了改革。目前朝鲜、越南、古巴和蒙古等国仍沿用以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为理论基础建立的苏联模式的检察制度。当代俄罗斯学者维诺库洛夫主编的《俄罗斯检察监督》一书,再版七次,每个版本都保留了当代俄罗斯联邦检察监督对苏联时期检察监督的思想继承,而且这种反映列宁一般监督和最高监督思想的理论在《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法》中都有明确的

① 这从1922年苏俄《检察监督条例》和1936年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的规定中可以得到印证。

② 鉴于年代久远以及资料获取的间接性,从笔者检索到文献中,除《列宁全集》中列宁论述检察权的经典思想外,苏联学者研究列宁检察权思想的著述有:[苏]奥尔洛夫、[苏]列别金斯基编:《苏联检察制度史》,苏联司法部法律出版社1947年版,该书于1954年由党凤德、傅昌文、邹信然、邱则午翻译成中文并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苏]卡列夫(Д. С. Карев):《苏维埃司法制度》,苏联国家法律书籍出版社1950年版,该书于1955年由赵涵舆、王增润、杨旭、李世楷译为中文并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苏]戈尔舍宁(К. П. Горшенін)(也有译为高尔申宁、高尔谢宁):《苏维埃法院》,苏联国家法律书籍出版社1954年版,该书1956年由王费安译为中文并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苏]Л. Н. 古谢夫:《苏联和苏俄刑事诉讼及法院和检察院组织立法史料汇编(1917—1954)》(上册),苏联国家法律书籍出版社1955年版,该书于1958年由王增润等翻译成中文并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苏]列别金斯基(В. Г. Лебединский):《苏联检察院及其在一般监督方面的活动》,苏联国家法律书籍出版社1954年版,该书1957年由陈华星、张学进译为中文并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等等。这里仅是笔者根据中译本列举的一小部分苏联学者涉及论述列宁检察权思想的著作,此部分著作大都由中国学者在不同时期翻译为中文,为中国学者学习研究列宁检察权思想以及苏联的检察制度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渊源,对中国建国初期的法学理论和检察制度建设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规定,反映了列宁检察权思想的烙印和影响。

(二) 新中国成立初期对列宁检察权思想的研究

最早研究列宁司法思想理论的中国学者的著作是1945年陆丰著的、由大东书局印行的《苏联司法制度》一书。该书虽然是由中华民国法学会主编的,但是较为客观地介绍了苏联的检察制度、法院制度和律师制度。在该书的第七章“检察机关”一章,作者较为客观地介绍了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对苏联检察制度的起源、变迁与发展的影响,书中内容涵摄了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是苏联检察制度的理论指导和基础这一主旨。^①这本书于1947年、1949年又两次印行,影响较大。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百废待兴,新中国面临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局面。一方面,新中国人民政府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旧法统以及包括检察机关在内的旧国家机器;另一方面,在向苏联“一边倒”的基本国策下,开始全面移植、引入以列宁检察权思想为理论基础的苏联检察制度,以设计新中国的检察体制和构建新中国的检察制度。回顾历史,可以看出,新中国检察制度的研究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的:

其一,研究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学习苏联检察制度。从1949年开始,中国政府就邀请苏联派遣法律专家到中国来帮助培训中国的司法干部并为中国的司法制度建设设计方案。从1949年底到1950年底,苏联派专家苏达尼可夫和贝可夫到中国,作为中央政法干部学校的法律顾问,为中国政法干部开设了“苏维埃国家和法律的基础”的讲座,其中涉及检察制度方面的内容有“苏维埃刑事诉讼”、“苏维埃民事诉讼程序”、“列宁斯大林论法院和检察机关的法律性的问题的重要原理”、“关于苏联社会主义的法制和检察工作的几个问题”等。此后,又有许多苏联专家来华访问,在中国司法干部培训班上进行讲演,内容涉及苏联的检察工作、苏联的刑事和民事诉讼程序等。当时,苏联法律专家除了培训我国的政法干部外,还担任部分高等政法院校的法律主干课程的授课教师。在请进苏联专家来华、引进苏联检察制度的同时,国家组织专家翻译、编辑、整理和出版《列宁全集》,掀起了学习研究列宁司法思想理论、检察权思想理论和以列宁检察权思想为理论逻辑建立的苏联检察制度的高潮。^②

其二,研究列宁关于法院制度和检察制度的思想理论,以苏联的法院检察体制为模式,建立新中国的法院制度和检察制度。新中国成立以后,

^① 这些内容可以参见陆丰所著的《苏联司法制度》一书,大东书局印行1945年版。

^② 参见何勤华:《关于新中国移植苏联司法制度的反思》,载《中外法学》2002年第3期。

在否定国民党执政时期旧的法院制度和检察制度的同时,引进了苏联法院体制和检察体制模式,创建了新中国自己的新的法院体系以及检察制度。在检察制度方面,新中国学习、研究、借鉴和移植在列宁检察垂直领导和法律监督思想的理论基础上建立的苏联检察制度。苏联在其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院制度、检察制度等司法建设过程中,忠实地贯彻了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因此,新中国在建国初期全面移植苏联检察制度的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要对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进行研究。但是,由于国家初建,大多数检察干部文化素质偏低,专业知识不足,因而存在理论准备不足的先天缺陷。当时出版的研究检察制度的著作中,仅有最高人民检察署李六如副检察长的《检察制度纲要》和《人民检察任务及工作报告大纲》,以及最高人民检察署研究室秘书陈启育写的《新中国检察制度概论》等小册子,发挥了一定的启蒙宣传作用。^①在1954年《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后,法学界和司法工作者在报刊上陆续发表了一些论述人民检察制度的文章。当时最高人民检察院分管各项业务的领导骨干也发表了一些论文,他们多数从部队转业,放下枪杆子,拿起笔杆子,在一个全新的领域里从事探索,这是难能可贵的。在检察系统内,一度出现了学习理论、研究理论的良好风气。^②

其三,大量译介苏联的法学教材、专著和论文。在前述苏联对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的研究状况和趋势中所列的苏联法学学者的论著,在新中国成立到中苏关系恶化期间,或者由苏联专家传入中国,之后由中国学者翻译成中文,或者由中国留学苏联的法学留学生学成回国后译为中文。

1949年10月,苏联学者高尔谢宁撰写的《苏联的检察制度》,由陈汉章翻译为中文,新华书店发行。该书对苏联十月革命前的检察制度、苏联检察制度的职能、苏联检察机关的建立、苏联检察机关的组织原则等问题进行了较为详细地阐发。^③其中很多理论和制度的阐发充分体现了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为我们了解研究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对前苏联检察制度的影响提供了有力的帮助,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1950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司法干部轮训班编印了《苏联司法工作的几个问题》一书。这本书里面收录了苏联法学专家的六篇讲演和论文,其中包括苏达尼可夫、贝可夫的《列宁斯大林论法院和检察机关的法律性问

① 孙谦主编:《检察制度研究综述(1979—1989)》,中国检察出版社1990年版,第1—2页。

② 同上注,第2页。

③ [俄]高尔谢宁:《苏联的检察制度》,陈汉章译,王之相校,新华书店1949年发行。

题的重要原理》,苏达尼可夫的《关于苏联社会主义的法制和检察工作的几个问题》^①两篇有关研究列宁检察权的法学论文。

1954年,苏联法律专家鲁涅夫应邀来华访问讲学,在鲁涅夫教授访问中国进行讲学的同时,我国中央法制委员会于1954年3月将鲁涅夫的讲演集《苏联检察工作任务及工作方法》翻译成中文,由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正式编印下发,作为各级检察干部业务学习材料之一。该书收录了五讲内容,即“苏联的检察机关”、“苏联检察机关对于侦查活动的监督”、“苏联检察机关对于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的监督”、“苏联检察机关对于法院处理民事案件的监督”、“苏联检察长对于劳动人民申诉的审查”。最高人民检察署在出版前言中指出:“本书对于我们正确了解苏联的检察制度,学习苏联检察工作的先进经验,提高检察业务水平,是有很大帮助的。”^②鲁涅夫的讲稿还迅速被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检察署的业务部门分别编辑成册^③,作为法律教育的教材和参考资料,印发给全国各地的司法干部学习。

1955年法律出版社出版了卡列夫著,赵涵舆等译的《苏维埃司法制度》一书,该书详细论述了苏维埃法院和检察机关组织学的对象、体系与方法,苏维埃法院和检察机关的任务和组织原则,苏维埃司法管理机关、执行机关及公证机关,苏维埃律师制度。该书发行后被我国各政法院校作为法学课程的重要参考书。^④

新中国建立初期的50年代翻译成中文的苏联法律法学图书达165种^⑤,其中包含大量的有关研究列宁检察权思想理论的著作,许多著作被作为当时我国各政法院校的法律教材和教学参考书,这些译著对建国初期我国学者学习研究列宁的检察权思想和苏联的检察制度以及建构新中国检察制

① 何勤华:《关于新中国移植苏联司法制度的反思》,载《中外法学》2002年第3期。

②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苏联检察工作任务及工作方法》,1954年3月刊发。

③ 在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保存的由鲁涅夫所著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华东分署联合编印并作为内部业务学习参考用的教材,取名《苏联专家鲁涅夫同志在华东区关于法院、检察工作演讲的记录》,时间为1954年8月,里面共收录了十二篇讲演,依次为“苏联检察机关的任务”、“苏联检察机关的组织与内部分工”、“一般监督的范围和方法”、“审判监督”、“检察署与法院、公安、监察等部门的分工关系”、“专门检察署与专门法院”、“关于农村和城市检察工作问题”、“关于苏联的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关于律师制度、公证制度、同志审判会等三个问题”、“对其他具体问题的解答”等。由于这种讲演附带有解答问题的性质,因此,它对提高当时我国司法干部的法律知识和法律素养是极其有帮助的。参见何勤华:《关于新中国移植苏联司法制度的反思》,载《中外法学》2002年第3期。

④ 参见〔苏〕Д. С. 卡列夫:《苏维埃的司法制度》,赵涵舆、王增润等译,法律出版社1955年版。

⑤ 张友渔主编:《中国法学四十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页。